

中共皖西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〔2016〕15号



关于印发《〈皖西学院进一步加强引进和稳定 高层次人才的暂行规定〉补充意见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〈皖西学院进一步加强引进和稳定高层次人才的暂行规定〉
补充意见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皖西学院委员会

2016年3月22日

《皖西学院进一步加强引进和稳定高层次人才暂行规定》补充意见

为了深入推进引进和稳定高层次人才工作，经研究，现对《皖西学院进一步加强引进和稳定高层次人才暂行规定》（院党〔2016〕6号）补充意见如下。

一、适用的引进人才对象

此补充意见适用于在院党〔2016〕6号文件规定的高层次人才条件基础上，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：

- 1、特别优秀的专业人才；
- 2、难以引进的紧缺专业人才；
- 3、夫妻双方均具备博士学位的；
- 4、夫妻双方均具备教授职称的；
- 5、夫妻双方一方具备教授职称，一方具备博士学位的。

二、提高引进待遇的范畴

1、原则上，住房补贴标准可在学校规定的标准内上浮10万元。学校发展急需的特殊人才，可一人一议。

2、工资福利待遇可参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标准执行；对符合我省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人员，工资福利待遇可参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标准执行。

3、特别优秀或难以引进的紧缺人才的配偶待遇，根据具体情况面议。其中对具备硕士学历学位的，可按人事代理方式进入学校，

但工作岗位必须服从学校统一安排，并随高层次人才离职而解聘。

三、引进待遇的协商程序

1、用人单位对有意向进入我校工作、且要求提高引进待遇的高层次人才，摸清其个人情况、家庭情况、教学科研情况后专题报告学校人事处，专题报告要明晰该人才对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的紧缺度与支撑度，以及人才引进后的发展规划。

2、人事处对确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进行约谈，在提高引进待遇的范畴内与高层次人才就待遇问题形成初步意见。

3、人事处将形成的初步意见报学校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，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一人一议的由党委会研究决定。

四、附则

1、对已在学校工作的高层次人才，其配偶具备硕士学历学位，不在本市区工作的，根据上述第2条第3款执行。

2、对已在学校工作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，每户住房补贴标准可在学校规定的标准内上浮10万元。

(1) 夫妻双方均具备博士学历学位的；

(2) 夫妻双方均具备教授职称的；

(2) 夫妻双方一方具备教授职称，一方具备博士学历学位的。

3、对要求享受第4条第1、2款待遇的高层次人才，需同学校签订6年服务期，时间从签订协议时算起。

4、本规定自2016年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